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西大街1號北京新僑飯店A座5層名仕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大會上審議和酌情通過。

普通決議案

6. (A) 重選樂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嚴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5月19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由於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隨附原通告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準備並將隨附於大會補充通告。
- (i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iv)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vii) 倘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 (2)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且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式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嚴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